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110024 號
文 110. 7. 13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91
台北市中山區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黃奕愷

電話：04-22244191#418

電子信箱：kai19930605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000197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源頭管制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（修訂版），請確實督導所屬各服務（營運）所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10年6月22日經中一字第11030054720號、110年6月8日經中一字第11031319540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5月25日農企字第11002148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函示修訂作業程序為，屬源頭管制109年9月17日後已向台電申請用電，且需申請用水之案件，請各所函詢台電轄區營業處確認用電之案件，於台電公司函復確認該案已檢驗送電並經農業單位審認為「農地農用」後，始得依照本公司空地臨時用水申請流程辦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「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流程」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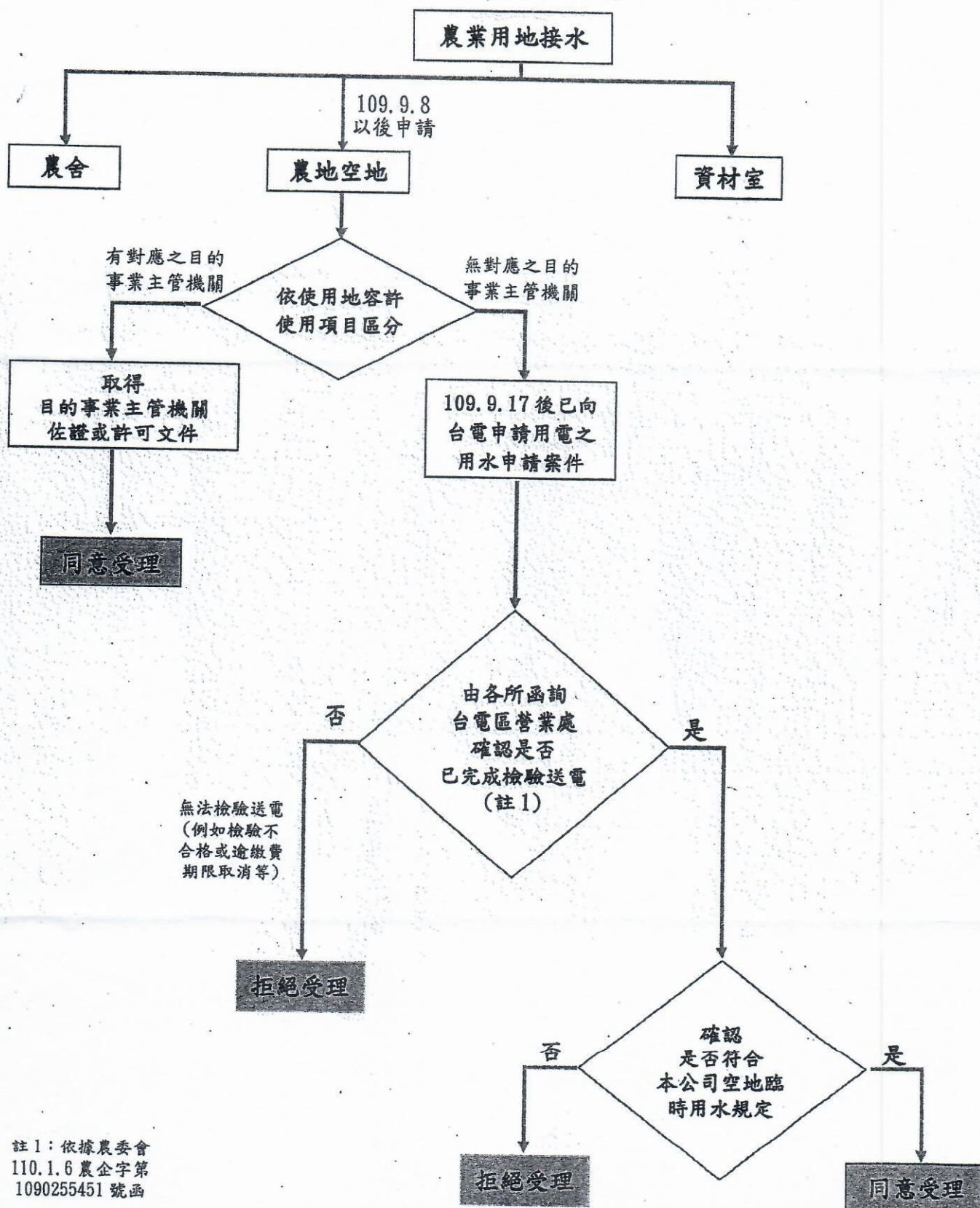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公司營業處申裝組、營業處客服組(均含附件)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
胡南澤

本業按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

農業用地申請用水審認作業程序 (修訂版)



註1：依據農委會
110.1.6 農企字第
1090255451 號函